新丰县马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文本

马头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2](#_Toc24081)

[第1条 编制目的 2](#_Toc10376)

**[第2条](#_Toc4943)** [指导思想 2](#_Toc4943)

**[第3条](#_Toc18022)** [规划依据 3](#_Toc18022)

**[第4条](#_Toc7436)** [规划原则 4](#_Toc7436)

**[第5条](#_Toc10956)** [规划期限 5](#_Toc10956)

**[第6条](#_Toc26660)** [规划范围 5](#_Toc26660)

**[第7条](#_Toc26951)** [强制性内容 6](#_Toc26951)

**[第8条](#_Toc13192)** [规划解释 6](#_Toc13192)

[第二章 现状基础 7](#_Toc16439)

**[第9条](#_Toc6790)** [现状基数 7](#_Toc6790)

**[第10条](#_Toc627)**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7](#_Toc627)

**[第11条](#_Toc15955)**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问题 8](#_Toc15955)

[第三章 目标定位 10](#_Toc26414)

**[第12条](#_Toc28891)** [目标愿景 10](#_Toc28891)

**[第13条](#_Toc14853)** [城镇性质 10](#_Toc14853)

**[第14条](#_Toc4904)**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11](#_Toc4904)

**[第15条](#_Toc29775)** [城镇规模 12](#_Toc29775)

**[第16条](#_Toc11225)** [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 13](#_Toc11225)

[第四章 国土空间格局 14](#_Toc21038)

[第一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4](#_Toc7811)

**[第17条](#_Toc18678)**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4](#_Toc18678)

[第二节 三条控制线落实与管控 15](#_Toc29430)

**[第18条](#_Toc12762)** [落实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15](#_Toc12762)

**[第19条](#_Toc21428)**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15](#_Toc21428)

**[第20条](#_Toc21254)**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16](#_Toc21254)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 17](#_Toc25888)

**[第21条](#_Toc656)**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17](#_Toc656)

**[第22条](#_Toc25394)**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 18](#_Toc25394)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20](#_Toc14822)

**[第23条](#_Toc8623)** [水资源与湿地保护与利用 20](#_Toc8623)

**[第24条](#_Toc26010)**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21](#_Toc26010)

**[第25条](#_Toc11059)**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23](#_Toc11059)

**[第26条](#_Toc23753)**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24](#_Toc23753)

**[第27条](#_Toc23960)** [支撑碳达峰碳中和 25](#_Toc23960)

[第六章 城乡统筹发展 27](#_Toc1127)

[第一节 镇村体系与村庄引导 27](#_Toc5753)

**[第28条](#_Toc1587)** [镇域镇村体系规划 27](#_Toc1587)

**[第29条](#_Toc22755)** [分类引导村庄建设 27](#_Toc22755)

**[第30条](#_Toc45)** [村庄发展指引 29](#_Toc45)

[第二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 33](#_Toc23919)

**[第31条](#_Toc30905)** [城镇居住空间布局 33](#_Toc30905)

**[第32条](#_Toc18527)** [乡村宅基地空间保障 33](#_Toc18527)

[第三节 公共服务体系 34](#_Toc1234)

**[第33条](#_Toc14600)** [建立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34](#_Toc14600)

**[第34条](#_Toc1940)** [构建开放共享的城乡生活圈 35](#_Toc1940)

**[第35条](#_Toc781)** [教育设施配置与空间布局 35](#_Toc781)

**[第36条](#_Toc31351)** [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 36](#_Toc31351)

**[第37条](#_Toc14632)** [文体设施布局规划 36](#_Toc14632)

**[第38条](#_Toc9977)** [社会福利设施布局规划 37](#_Toc9977)

**[第39条](#_Toc21961)** [殡葬设施布局规划 37](#_Toc21961)

[第四节 蓝绿开敞空间 37](#_Toc16068)

**[第40条](#_Toc18690)** [优化绿地系统布局 37](#_Toc18690)

**[第41条](#_Toc10855)** [打造滨江亲水空间 38](#_Toc10855)

**[第42条](#_Toc22218)** [构建绿美建设空间 38](#_Toc22218)

[第五节 产业发展 39](#_Toc11549)

**[第43条](#_Toc28704)** [产业目标定位 39](#_Toc28704)

**[第44条](#_Toc3022)** [产业发展策略 39](#_Toc3022)

**[第45条](#_Toc9874)** [产业空间布局 40](#_Toc9874)

**[第46条](#_Toc30989)** [工业用地控制线 41](#_Toc30989)

[第六节 乡村振兴与村庄建设 42](#_Toc5301)

**[第47条](#_Toc11142)** [落实东部疏稻种植先导区 42](#_Toc11142)

**[第48条](#_Toc6521)** [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 42](#_Toc6521)

**[第49条](#_Toc5085)** [保障乡村振兴用地需求 42](#_Toc5085)

**[第50条](#_Toc27817)** [塑造乡村特色景观风貌 43](#_Toc27817)

**[第51条](#_Toc3149)** [存量未使用地的腾挪 44](#_Toc3149)

[第七节 历史文化保护 44](#_Toc27000)

**[第52条](#_Toc12069)** [加强对历史文化资源的整体保护 44](#_Toc12069)

**[第53条](#_Toc21056)** [活化利用历史文化保护资源 45](#_Toc21056)

**[第54条](#_Toc10617)**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46](#_Toc10617)

[第七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47](#_Toc19301)

[第一节 综合交通网络 47](#_Toc29518)

**[第55条](#_Toc1339)** [交通发展目标 47](#_Toc1339)

**[第56条](#_Toc23145)** [公路交通系统规划 47](#_Toc23145)

**[第57条](#_Toc562)** [乡村道路系统规划 47](#_Toc562)

**[第58条](#_Toc31822)** [交通设施布局规划 48](#_Toc31822)

**[第59条](#_Toc17220)** [强化绿色交通 48](#_Toc17220)

[第二节 基础设施体系 48](#_Toc29037)

**[第60条](#_Toc13566)** [给水工程规划 48](#_Toc13566)

**[第61条](#_Toc15000)** [污水工程规划 49](#_Toc15000)

**[第62条](#_Toc18838)** [雨水工程规划 49](#_Toc18838)

**[第63条](#_Toc19244)** [电力工程规划 50](#_Toc19244)

**[第64条](#_Toc20714)** [通信工程规划 51](#_Toc20714)

**[第65条](#_Toc7581)** [燃气工程规划 51](#_Toc7581)

**[第66条](#_Toc25962)** [环卫工程规划 51](#_Toc25962)

[第三节 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 52](#_Toc27971)

**[第67条](#_Toc15657)** [防洪排涝规划 52](#_Toc15657)

**[第68条](#_Toc18323)** [消防规划 52](#_Toc18323)

**[第69条](#_Toc26802)**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54](#_Toc26802)

**[第70条](#_Toc30767)** [人防规划 55](#_Toc30767)

**[第71条](#_Toc5463)** [抗震规划 55](#_Toc5463)

**[第72条](#_Toc11893)** [提升公共安全应急能力 56](#_Toc11893)

**[第73条](#_Toc22282)** [危险化学品管控 56](#_Toc22282)

**[第74条](#_Toc28781)** [落实化工园区安全控制线 57](#_Toc28781)

[第八章 国土修复整治与存量更新 58](#_Toc24076)

[第一节 开展生态系统修复 58](#_Toc20043)

**[第75条](#_Toc24300)** [生态保护修复治理 58](#_Toc24300)

**[第76条](#_Toc8927)** [分类推进生态修复工程 58](#_Toc8927)

[第二节 实施国土综合整治 59](#_Toc20651)

**[第77条](#_Toc29475)** [国土综合整治 59](#_Toc29475)

**[第78条](#_Toc10354)** [农用地整理 62](#_Toc10354)

**[第79条](#_Toc21393)** [建设用地整理 60](#_Toc21393)

[第九章 镇区规划 62](#_Toc19840)

[第一节 空间布局优化 62](#_Toc6274)

**[第80条](#_Toc19710)** [镇区空间结构优化 62](#_Toc19710)

**[第81条](#_Toc28466)**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 63](#_Toc28466)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63](#_Toc2314)

**[第82条](#_Toc15317)** [镇区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63](#_Toc15317)

[第三节 绿地和开敞空间 64](#_Toc23918)

**[第83条](#_Toc23015)** [镇区公园绿地和开敞空间 64](#_Toc23015)

[第四节 道路交通规划 64](#_Toc21286)

**[第84条](#_Toc9240)** [镇区道路交通规划 64](#_Toc9240)

[第五节 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65](#_Toc8480)

**[第85条](#_Toc10398)** [镇区市政设施规划 65](#_Toc10398)

[第六节 综合防灾规划 66](#_Toc27600)

**[第86条](#_Toc21735)** [镇区综合防灾规划 66](#_Toc21735)

[第七节 四线划定 67](#_Toc655)

**[第87条](#_Toc31744)** [蓝线划定与管控 67](#_Toc31744)

**[第88条](#_Toc4326)** [绿线划定与管控 67](#_Toc4326)

**[第89条](#_Toc30006)** [黄线划定与管控 67](#_Toc30006)

**[第90条](#_Toc11055)** [紫线划定与管控 68](#_Toc11055)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 69](#_Toc15545)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69](#_Toc6446)

**[第91条](#_Toc3650)** [强化党对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全面领导 69](#_Toc3650)

[第二节 规划传导及管控 69](#_Toc5784)

**[第92条](#_Toc29203)** [规划传导 69](#_Toc29203)

**[第93条](#_Toc16539)** [村庄规划管理通则 71](#_Toc16539)

[第三节 近期行动和重大项目保障 78](#_Toc14023)

**[第94条](#_Toc24807)** [近期行动计划 78](#_Toc24807)

**[第95条](#_Toc26314)** [重点项目保障 78](#_Toc26314)

[第四节 实施政策机制 78](#_Toc2508)

**[第96条](#_Toc32372)** [建立规划留白机制 78](#_Toc32372)

**[第97条](#_Toc21601)** [加强规划政策保障 79](#_Toc21601)

[第五节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79](#_Toc4124)

**[第98条](#_Toc2274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79](#_Toc22742)

**[第99条](#_Toc11676)**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80](#_Toc11676)

**[第100条](#_Toc31322)** [声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80](#_Toc31322)

**[第101条](#_Toc27423)**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与评价 81](#_Toc27423)

[第六节 规划水资源论证 81](#_Toc11075)

[附图 83](#_Toc11566)

前言

马头镇位于广东省北部，韶关市新丰县东部，地处粤北山区、粤港澳大湾区边缘。东邻河源市东源县，北接河源市连平县，南通惠州市龙门县，西靠丰城街道和黄磜镇。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广东省、韶关市工作要求，马头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新丰县马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国家重大战略，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与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强化马头镇作为县域副中心的主要职能，统筹安排全域全要素空间资源布局，支撑马头镇建设成广东省首批典型镇建设示范样板。

《规划》是马头镇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空间蓝图；是镇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指南，为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提供基本依据。

# 

# 总则

###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粤发〔2021〕5号），对马头镇行政辖区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为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乡村振兴”战略提供空间保障，支撑马头镇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广东省、韶关市等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以及《韶关市新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制定《新丰县马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本规划是指导城乡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开展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蓝图，是编制详细规划的依据。

###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立足新发展阶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与安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及韶关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新丰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坚持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统筹安排全域全要素空间资源布局。

### 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3.《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

4.《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

5.《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6.《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号）

7.《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0年试行）

8.《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号）

9.《广东省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10.《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镇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3】2202号）

11.《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2.《韶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3.《韶关市新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4.《新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 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坚持底线思维，以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保障生态、资源、环境等方面安全，优化国土空间格局，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全域统筹、镇村联动。加强镇域统筹和镇村联动，聚焦优化空间资源配置、集约用地布局，重点围绕镇村一体化建设，乡村空闲、低效建设空间的识别、腾挪和使用，耕地整治恢复，统筹安排耕地以及乡村振兴各项建设空间，提升镇村空间价值品质和乡村风貌。

以人为本、提升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发展阶段，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为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提供空间保障，不断提升城乡居民幸福感。

文化保护、活化利用。对历史文化遗产及其环境的全面、有效保护与合理利用；充分挖掘整合红色文化、江源文化、客家文化等文化资源，促进文化与旅游服务产业的深度融合，转化成面向大湾区的优秀旅游资源，改善城镇环境，适应当代生活的物质和精神需求，推动地方文化建设，促进经济、社会综合发展。

全域整治、存量挖潜。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思维优化资源要素，以全域的尺度统筹安排各类用地，严控增量、盘活存量，节约集约用地，提高建设用地的使用效率，切实提升国土空间开发利用质量和效益，加快推进马头镇高质量发展。

### 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近期至2025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 规划范围

本规划国土空间范围包含镇域和镇区两个层次，镇域范围包括马头镇行政辖区内全部陆域，包含马头社区、石角社区、大席社区3个社区和坪山村、塘尾村、岭头村、寨下村、水背村、文义村、路下村、石角村、桐木山村、横岭村、湾田村、罗陂村、上湾村、层坑村、军一村、军二村、军三村、科罗村、张田坑村、福水村、乌石岗村、秀田村、秀坑村、大陂村、潭石村、湖塘村、雅盖村、雅坑村、姜坑村、板岭下村及马头林场，镇域总面积509.47平方公里。镇区范围包含湖塘村域范围及雅盖村部分用地，总面积为337.89公顷。

###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下划线内容以及附表中约束性指标为规划强制性内容。本规划自韶关市人民政府批复之日后生效，由马头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经评估确需调整等情形，需按国土空间规划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 规划解释

本规划由马头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 现状基础

### 现状基数

按照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1]](#footnote-0)，全镇陆域国土面积为509.47平方公里，包括了农用地490.52平方公里，占镇域面积的96.28%，建设用地13.37平方公里占镇域面积的2.62%，未利用地5.58平方公里，占镇域面积的1.10%。农用地包括耕地21.72平方公里、园地10.46平方公里、林地451.26平方公里、陆地水域5.81平方公里、其他土地0.04平方公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1.23平方公里；建设用地包括城乡建设用地9.76平方公里、区域基础设施用地2.30平方公里、其他建设用地1.31平方公里；未利用地包括草地1.87平方公里、湿地0.28平方公里、陆地水域3.43平方公里。

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公报，马头镇常住人口为20119人[[2]](#footnote-1)。马头镇区常住人口约为2591人，城镇化率约为12.87%。户籍人口46367人。[[3]](#footnote-2)

###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全镇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占镇域土地总面积的75.63%，主要分布在镇域东部和南部海拔较高的山地区域，包括自然保护区、国家级湿地公园、地方级森林公园等重要生物多样性维护区、水源涵养区等生态敏感区。生态保护重要区占镇域土地总面积的14.67%，主要分布在镇域西部和中部。

农业生产适宜性。马头镇农业生产适宜区占镇域国土面积的17.12%，主要分布在镇域西部和中部镇域等地势平坦区域，国土空间农业生产适宜性高。农业生产不适宜区占镇域总面积7.24%，主要是坡度25°以上的陡坡地和土层浅薄的石灰岩地区。

城镇建设适宜性。马头镇城镇建设适宜区占镇域国土面积的17.27%，主要分布在镇域中部地形平坦的盆地和河谷平原区域。城镇开发不适宜区占镇域总面积7.1%。城镇建设适宜区与农业生产适宜区有高度重叠性，镇域国土空间城镇建设适宜性高。

###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问题

耕地碎片化情况有待改善。整体农用地布局分散，耕地碎片化较明显，农用地整治潜力不足，规模连片化程度不高，耕作成本高、生产效益低，不利于农业连片发展、规模经营。

生态资源保护压力较大。新丰是典型“九山半水半分田”的山区县，森林覆盖率高达81.15%。其中，马头镇全镇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占镇域土地总面积的75.63%，生态保护重要区占镇域土地总面积的14.67%，生态保护压力较大。

地质灾害存在一定风险。马头镇灾害类型以小型崩塌、滑坡为主，存在少量中型地质灾害；地质灾害体主要为强风化花岗岩、强风化砂岩及残坡积土；地质灾害诱因主要为极端暴雨天气，地质灾害成因以人类工程活动为主，大多数为削坡过陡所导致；自然成因的地质灾害发育少，但一般其规模、危害均较大。每年雨季为地质灾害的高发期，主要集中在丘陵、低山地区。

气象灾害风险易发生。马头镇属于中亚热带湿润型季风气候，天气复杂多变，春季天气较不稳定，部分年份出现持续低温阴雨及倒春寒，甚至可能出现春季干旱。夏季雨水资源丰富，雨涝等气象灾害偶发，受地形、地势影响，迎风坡降雨较背风坡多，易发洪涝、泥石流等灾害。

特色资源开发利用不足。马头镇地处九连山脉延伸地带，地势西北高，东南低，中东部为丘陵台地区，南部为山间峡谷地带。地质主要为前坭盆纪砂页岩发育的[赤红壤](https://baike.baidu.com/item/%E8%B5%A4%E7%BA%A2%E5%A3%A4/0?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9%A9%AC%E5%A4%B4%E9%95%87/_blank)。区域内农业资源丰富，水库、鱼塘、溪流遍布，“山、水、林、田”资源完整，具有一定的生态价值、研学价值，但现状尚未得到良好的开发利用，特色资源的优势和发展潜力挖掘力度不足。

镇区综合承载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仍需加强。马头镇积极推进公共服务、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已建成新丰县（马头）区域性敬老院，解决了新丰县部分区域的养老问题，但尚未形成完善的公服系统，教育及文化活动设施有待完善；基础设施基本满足需求。另外，马头镇区有较大产业园，镇区商业服务配套规模较小，难以匹配，缺乏具有辐射力的商圈，综合服务水平仍待提升。

村庄存量空间潜力较大。镇域内低效用地的规模较大，主要为“三清三拆”产生的村庄内部空心的情况，未能形成合理的空间结构，空间布局分散，土地利用低效。

# 目标定位

### 目标愿景

按照马头镇经济发展融入“双区”[[4]](#footnote-3)，助力新丰县打造成为广东省绿色经济和产业转移重要基地。充分发挥马头镇优越的循环工业产业、生态农产品资源、红色历史资源和山水资源优势，突出生态引领，推动绿色发展。

到2025年，经济实力进一步增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传统优势产业进一步巩固提升，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形成能源电力、生态农业、休闲旅游等特色支柱产业。初步建设成为绿色工业强劲、旅游特色明显、农业生产优质的综合服务型城镇。

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社会发展融入“双区”，粮食安全基础更加稳固，助力粤北生态屏障更加牢固。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效率和水平显著提升，全面建设成集化工生产、循环经济、旅游商贸、特色农业综合发展的县域副中心城镇。

到2050年，马头镇城乡发展完成深度融和，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科学有序，全面实现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镇。

### 城镇性质

**新丰县融湾产业示范基地。**助力打造韶关市深莞韶协作发展轴，加强与大湾区核心城市的发展联动。以马头园工业园为基础，依托大广高速马头出入口、现状国道105形成的融湾交通网络体系，重点发展新型环保材料、环保涂料、新型环保建材、新能源材料、环保餐具制造，积极培育新能源及循环经济，打造新丰县融湾产业示范基地。

**新丰县东部综合服务副中心。**马头镇围绕新丰县“融入珠三角、服务大湾区，生态富民立县”发展战略，大力发展商贸物流等特色产业，承担工业制造、商贸物流等职能。通过加快实施“百千万工程”，高质量提升圩镇综合服务功能，打造主动服务湾区的绿色低碳城镇，新丰县东部综合服务副中心。

**红色农旅融合示范镇。**以马头镇红色文化、新丰江江源文化为线索，结合九栋十八井村、秀田古树等古建筑以及八大农业特色产业等融合发展，形成红色江源、农业精品的马头形象，促进马头镇旅游产业的发展，建设成为新丰江上游的中心城镇，打造红色农旅融合示范镇。

###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筑牢生态屏障，谋求绿色发展。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夯实马头镇九连山脉区域的国土生态安全格局，为筑牢粤北生态屏障提供强力支撑。系统推进新丰江流域治理修复，加强对生态岸线、河漫滩的保护与利用，修复岸线阻断点，保障河道的连通性，构建碧道、绿道的生态廊道体系，保护生物多样性，坚持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相协调，积极推进马头园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发展循环经济，打造“两山”转化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建设绿美马头。

全域统筹布局，镇村联动发展。推进马头镇区扩容提质，实现强心聚核，增强马头区域辐射能力，以镇村联动全域一盘棋谋划国土空间、产业发展、镇村体系、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布局，提高镇域设施服务水平。以国道105、省道259、省道341、县道850等交通干线形成的发展轴线为依托，协同农业产业园、聚园兴农业鸽场、八仙顶森林康养旅游区等重点村庄发展项目，带动具备一定基础和具有发展潜力的村提升产业经济效能，紧扣马头镇发展功能定位，各村庄分工协作、联动发展。

加强文旅融合，产业特色发展。加大对“江源胜地，哺育湾区”的营销力度，推广“饮水思源感恩之旅”精品旅游线路，以马头镇红色基因教育基地、“仰红堂”等为着力点，推动红色旅游发展，通过特色引领，深入挖掘马头鲁古河、新丰江等自然景观，积极整合新丰江源文化、客家文化等文化资源，促进文化与旅游深度融合，转化成面向大湾区的优秀旅游资源，与区域旅游资料共同构筑食住游购全链条旅游体验。依托马头镇农业特色资源优势和自然风景优美的地缘优势，构筑以农产品种植、加工为一体、一二三产联动发展的特色产业化体系。

### 城镇规模

合理预测人口规模与城镇化水平。规划至2035年，镇域常住人口2.1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0.4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约为20%。按照人口规模进行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确保人口资源环境和城镇空间战略定位相协调，服务保障能力与城镇空间战略定位相适应。

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持续推进存量低效用地再开发，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优先保障重点平台、重大项目和民生项目，逐步引导土地利用方式从增量扩张向增量与存量并重转变。引导城镇建设用地混合利用，规划至2035年，镇域人均城镇建设用地均为120平方米，镇区人均城镇建设用地120平方米。

### 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

科学构建规划指标体系。马头镇确定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等3大类、共21项指标。其中，分为6项约束性指标和15项预期性指标，实行差异化管控。

强化战略引领和底线管控作用，严格落实新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下达的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耕地保有量等约束性指标，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按照马头镇主体功能区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坚持统筹协调和分类管控的原则，因地制宜引导资源差异化配置，推动全镇各村差异化协调发展。

引导预期性指标良性发展。坚持统筹协调和分类指导，按照马头镇国土空间开发利用和保护格局，引导森林覆盖率、常住人口规模、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等预期性指标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预期合理发展，可根据全镇重点工作安排进行动态优化。

# 国土空间格局

##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衔接《新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一核引领、两屏维育、两轴支撑、三区共荣”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结合自然条件、发展基础和城镇空间发展方向，规划形成“一核，两轴，三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一核：城镇综合服务中心。

马头镇镇区，以完善马头民生基础设施为主要任务，全面提升马头公共服务设施水平以及市政设施配套。包括工业园配套物流园、停车场、人才公寓，着力打造产业核心，提升城镇综合服务功能。同时聚焦工业园区发展，加快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积极培育新能源及循环经济产业。

两轴：城镇发展主轴，城镇发展次轴。

城镇发展主轴：依托国道G105线、省道S341、县道X850线形成以新型工业集聚、新型城镇化为重点的人口集聚、产业集聚的发展轴，重点串联韶关融湾南部产业平台，回龙镇、新丰县中心城区等区域。

城镇发展次轴：形成一条带动城乡产业发展和城乡建设空间有序集中的发展轴；以省道S259串联周边田园综合体、农业产业园形成产业集聚发展轴。

三区：粮食、特色农产品主产区、生态农业发展区及休闲农业发展区。

粮食、特色农产品主产区：积极推进蔬稻产业深加工产业园建设，主要发展绿色生态的蔬菜-稻米（渔）和农业休闲旅游，为粤港澳大湾区提供优质粮食产品、特色农产品和休闲农产品。

生态农业发展区：以桐木山生态温泉度假小镇项目为引擎，依靠红色旅游资源以及生态资源发展乡村旅游业，开发建设旅游景点。围绕“石角豆腐”品牌效力，发展豆腐产业链，同时依靠江源发展高密度养鱼业，发展绿色高效生态农业。

休闲农业发展区：结合当地农耕文化、客家文化和红色文化，以文促旅规划发展生态农业观光旅游路线。大力发挥片区红薯种植的地理优势，做好红薯深加工，延伸产业链，开发桃花岛+红薯+研学旅游路线。

## 三条控制线落实与管控

### 落实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落实上级规划下达的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落实耕地保护目标20.65平方公里，严控优质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促进耕地集中连片规模化经营。落实永久基本农田20.00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镇域中部国道G105和省道S259沿线地势较为平坦的地区。

###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上级规划下达的生态保护红线任务，生态保护红线227.25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新丰江生态安全控制区、东江水源涵养区、鲁古河自然保护区等重要水源涵养。

###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上级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城镇开发边界2.18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马头镇区、乌石岗村。

|  |  |
| --- | --- |
| 专栏4-1：“三线”管控基本要求 | |
| 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补充与所占用耕地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因农业结构调整、农业设施建设等，确需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的，应当按照“出多少，进多少”的原则，通过将其他农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充同等数量质量的耕地。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并依法依规补划到位。 |
| 生态保护红线 | 规范管控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符合规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时，需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  规范国家重大项目占用审批。生态保护红线内，除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仅允许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须报国务院批准，且需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 |
| 城镇开发边界 | 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蓝线、绿线、黄线、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外，原则上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 |

##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

###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落实《新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分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和矿产能源发展区六类国土空间一级规划分区，加强全域全要素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生态保护区占镇域面积的44.61%，原则上按照生态保护红线要求进行严格管控，严禁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主要分布在新丰江生态安全控制区、鲁古河等重要水源涵养的生态极重要地区。

生态控制区占镇域面积的10.72%，除生态保护修复等特定功能设施、必要的基础设施和乡村生活服务设施外，严格控制对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主要分布在板岭下村、湾田村、文义村、路下村及坪山村等。

农田保护区占镇域面积的4.07%，永久基本农田按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要求进行严格管控，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主要分布在镇域中部国道G105和省道S259沿线地势较为平坦的地区。

城镇发展区占镇域面积的0.66%，根据主导功能，结合主次干路、行政区划、河流山体等边界，主要分布在镇区、乌石岗村+。将城镇发展区细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交通枢纽区等五类二级规划分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二级规划分区内可布局符合功能要求的配套用地与兼容用地。

乡村发展区占镇域面积的39.80%，细分为村庄建设区、林业发展区、一般农业区三类二级规划分区，广泛分布于马头镇全域，重点开展农村居民点、新产业新业态项目、农村生产生活配套及必要的民生保障设施建设，严禁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

矿产能源发展区占镇域面积的0.14%，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实施空间管控与开采利用，主要分布在桐木山村、寨下村。

###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

严格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国土空间规划约束性指标，加强全域用途管制。保障生态安全和蔬菜、粮食等基本生产。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精准配置新增建设用地，加大存量盘活，激活建设用地流量，提升土地使用质量。

农业空间优化。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耕地保护的决策部署，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开展补充耕地项目，实现耕地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布局更加集中连片、优化耕地空间分布，保障粮食安全，传承传统农耕文化，改善农田生态。优化耕地布局，有效解决农田破碎化，促进耕地的集中连片。确保项目实施期间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生态有改善。

生态空间优化。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布局羌坑河雅盖村至湖塘桥河段清淤项目、G105潭石村至镇标路段整治提升项目、G105圩镇段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等项目，秉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生态文明理念，因地制宜，因势利导，优化调整用地布局，保护和恢复乡村自然灾害能力，加强沿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建设空间优化，推动城镇空间从外延扩张转向优化结构。积极盘活203存量未使用地，增加优质空间供给，保障“百千万工程”项目用地的需求，将适度增量定向用于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平台和民生发展，促进土地利用方式向存量发展转变。

#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 水资源与湿地保护与利用

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原则，建立健全水资源和湿地保护制度，保障资源永续利用。强化水资源约束。严守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与强度双控。建立地下水有效保护与节约集约利用体系，优化调整地下水保护与利用布局，全面落实地下水取水总量、水位控制指标，到2035年，马头镇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

统筹考虑地表水和地下水的综合利用，规划在重要河湖水系岸线周边设置保护区和控制区，落实“河湖长制”加强水资源和湿地管理，强化监管力度，倡导工业和生活用水水资源循环利用、节约利用，减少污水产生，强化水资源保护与污染治理。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水资源循环利用，结合马头镇发展实际，开展节水技术的推广、建立雨水收集系统等，并提升公众教育与意识，提高马头镇水资源的高效利用，促进经济与环境的和谐发展。

保护马头镇新丰江段、鲁古河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等河流湖泊、天然湿地及周边生态环境。河道管理范围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围堤，不得种植妨碍行洪的高秆作物，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严禁以各种名义围湖造地、非法围垦河道，逐步提高新丰县境内河道的防洪能力。落实空间管制，确保羌坑河、新丰江及其支流水质保持Ⅱ类及以上。

推进新丰江、羌坑河、大席河等水系连通、清淤疏浚、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等河湖水系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严格控制河流源头和蓄滞洪区、水土流失严重区的开发建设活动。鼓励适度开发，按照重要性程度分级指导开展符合水资源和湿地保护要求的景观浏览、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生态教育和自然体验等活动，优化利用方式，发挥雨洪调蓄、净化水质、休闲游憩和科普教育等功能，维护水资源和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稳定。

加强用水的执法监测，依据国家水资源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取水许可制度等法律法规，对水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污染防治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法规得到执行。

###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以“绿美新丰”建设助力构建绿美韶关生态建设新格局为目标，马头镇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施策、造管并举、量质并重”的营林思路，强化森林科学经营，提升森林质量；加快培育多目标多功能森林，加大森林抚育力度，优化森林资源结构，增强森林生态功能，提高森林质量，增加生态产品供给，丰富生态公共服务产品，加快发展城乡生态公共服务设施。

落实最严格的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制度，全面保护天然林、公益林、生物物种和生物多样性，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构建集中保护区、维护修复区、优化利用区等林地资源保护分区，分别进行控制保护、生态修复以及生产经营等活动，按照公益林和商品林属性，实行森林分类经营管理，加强森林资源严格保护及有效利用；

落实上位规划划示的生态公益林等集中保护区，明确保护措施，造林绿化空间按照上级下达指标落实。积极推动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生态体验区域的建设，鼓励提供优质的生态教育、游览游憩、康体健身等生态服务产品。完善提升鲁古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新丰江源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等森林公园，推进森林公园林相改造，构建森林慢行系统，提高森林公园的可达性与可进入性。

加强林下经济发展，高效利用林地资源，促进生态与经济的和谐共生，提升林区居民收入，根据林区特色，发展多元产业，如林菌类、林药、林禽、林下蔬菜、油料植物等，形成产业矩阵。发展林间步道、民宿、生态体验、教育基地，丰富收入源，传播生态文化。

加强森林资源的管控，执法监管，探索地方政府天然林保护负责制和目标责任考核制，将天然林保护与修复目标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逐级分解落实天然林保护责任和修复任务。引入无人机、卫星遥感等新技术，引入有经验的第三方专业组织实施普查和监测，提高防治森林病虫害工作质量和精度。制定以松材线虫病、马尾松毛虫等重点有害生物防治方案，加大苗木检疫力度，监督林木种苗生产和经营，合理划定防控治理区和预防区。

###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必须全面落实“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占补平衡要求。落实上位规划的永农基本农田储备区和耕地整备区。

严守耕地安全红线。全面推进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强化耕地用途管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严格管控耕地转为其他用地，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推进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利用工作，按照“应剥尽剥，谁占用，谁剥离”的原则，将剥离的耕作层土壤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等。

严格管控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以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确需转变用途的，必须严格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并组织实施。即除国家安排的生态退耕、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新增设施农业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使用一般耕地的新增设施农业用地，纳入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

强化耕地后备资源。积极推进补充耕地、基塘整治及高标准农田建设，不断提高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质量，提前谋划耕地储备资源开发利用，促进耕地集中连片保护。

落实韶关市新丰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方案，落实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任务。由马头镇作为实施主体实施恢复整改，计划根据省、市工作安排，抓紧推进整改落实，并完成日常变更。

加强耕地保护监督。加强耕地保护的监测、检查和日常巡查，持续开展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的整治，稳妥有序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对于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未经耕地管理部门允许将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的，稳慎、有序推进恢复耕地。

###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在矿产资源利用层面，严格落实上层规划要求，协调资源环境保护，加强资源节约，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积极使用充填开采、保水开采合理控制地面塌陷，避免造成破坏和浪费其他资源。严格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新建和已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等有关规定，开展矿产资源储量动态遥感监测，打击各类违法开采矿产行为。

马头镇域范围内有4处矿产资源点，其中一处已设采矿权，2处已设探矿权范围，落实上位规划资源控制线的相关要求。根据马头镇的矿产资源分布格局，推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矿山需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提高矿产资源节约利用水平，塑造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

鼓励开发利用矿泉水、地热等对环境影响小的矿产资源，促进区域经济与生态旅游业发展，矿泉水、地热开采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和取水许可制度；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产业聚集”的思路，综合考虑资源禀赋、市场需求、交通运输、环境承载、土地开发、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建设等因素，科学合理布局镇域域内的矿产资源开采区。

### 支撑碳达峰碳中和

推动城镇空间的低碳利用。推动马头镇、马头工业园区、社区、建筑、交通和企业等领域探索绿色低碳发展模式。加快马头镇绿道、新丰江碧道系统、文化游径和健身步道设施网络建设，打造宜步宜骑宜车的低碳交通体系。构建镇区通达的步行和自行车慢行系统，提升绿色出行的安全性和连续性；注重绿色节约，完善基础设施，深入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并加快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强化农业空间的汇碳功能。注重碳汇农林业发展，强化农业空间碳汇功能，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实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统筹高标准农田建设，以休闲观光农业提高农业固碳持续力。提高农林业生产技术，耕地集中成片整备进而实现规模化，发展资源节约型循环农业，构建多技术综合集成的绿色增产增效模式，巩固农业空间的生态效益。

提高生态空间的增基作用。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各类重要生态系统，减少人类活动对自然生态空间的占用，提高生态系统净化能力，推进新丰江、鲁古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森林等生态系统修复，锚固自然生态空间本底，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增强生态空间的碳捕捉、环境优化和气候调节能力，形成山清水秀、林茂草丰、增绿增汇的生态空间。

# 城乡统筹发展

## 镇村体系与村庄引导

### 镇域镇村体系规划

规划形成“镇区-重点村-一般村”三级体系结构。镇区所在地为湖塘村、雅盖村，重点布局行政管理、居住和就业服务等功能。重点村为石角村、岭头村、雅盖村、乌石岗村、军三村、军一村、潭石村、福水村，引导周边村资源、人口向“据点”集聚，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与效益。一般村共21个，重点优化村民居住条件和生态环境。

**镇域镇村体系结构规划表**

|  |  |  |
| --- | --- | --- |
| **城镇等级** | **数量** | **具体范围** |
| 镇区 | 1 | 湖塘村村域范围、雅盖村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
| 重点村 | 8 | 雅盖村、石角村、岭头村、乌石岗村、军三村、军一村、潭石村、福水村 |
| 一般村 | 21 | 坪山村、塘尾村、寨下村、水背村、文义村、路下村、桐木山村、横岭村、湾田村、罗陂村、上湾村、层坑村、军二村、科罗村、张田坑村、秀田村、秀坑村、大陂村、雅坑村、姜坑村、板岭下村 |

### 分类引导村庄建设

落实新丰县马头镇乡村振兴发展规划，结合《广东省村庄分类办法》，将镇域内30个行政村分为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一般发展类4种，分类推动村庄差异化有序发展。后期村庄的划分类型根据县农业农村部门村庄分类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集聚提升类村庄（共15个）：推动乡村建设与产业发展互促互进，以乡村产业发展为主要方向，支持农业、工贸、休闲服务等专业化村庄发展。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高人居环境舒适度、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促进人口与产业有序集聚提升。

城郊融合类村庄（共4个）：加快实现城乡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互联互通。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培育发展主导产业，逐步强化服务城镇发展、满足城镇消费需求能力，支持农业、工贸、商贸、休闲服务等专业化村庄发展，推动城乡产业、人才、资源等要素双向流动，率先实现城乡融合一体化发展。

特色保护类村庄（共3个）:加强对传统村落、传统建筑调研，结合古村落空间布局、特色景观、民俗习惯、少数民族文化等，在保护原有村庄格局、风貌与尊重乡村风俗习惯基础上，发展特色旅游与特色产业，加快改善和提升公共基础设施、服务设施。

一般发展类村庄（共8个）：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建设，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以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为重点，逐步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支持传统产业发展，盘活利用村庄资产资源发展壮大乡村产业。

**村庄分类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集聚提升类 | 城郊融合类 | 特色保护类 | 一般发展类 |
| 村庄名称 | 雅盖村、湾田村、大陂村、福水村、军一村、军二村、军三村、层坑村、石角村、寨下村、水背村、岭头村、罗陂村、张田坑村、桐木山村 | 湖塘村、秀坑村、潭石村、乌石岗村 | 科罗村、秀田村、板岭下村 | 姜坑村、雅坑村、路下村、塘尾村、文义村、横岭村、坪山村、上湾村 |

### 村庄发展指引

| 专栏6-1：马头镇村庄发展指引 |
| --- |
| 湖塘村：依托圩镇、工业园优势，以“城乡一体化”为方向，积极推动村民“入园”务工，鼓励村民结合自身实际条件发展服务业。积极推进土地流转，引入优质农业企业进行规模农业发展。探索花卉种植。  雅盖村：利用白花林原始森林绿色资源，打造旅游公路开发百花林，紧跟旅游新态势，构建吃、食、行、游、乐模式，生态旅游与当地产业相结合，促进当地的经济发展。进而衍生出乡村生态旅游，实现产游一体的发展思路。积极推进土地流转，引入优质农业企业进行规模农业发展。  石角村：大力发展豆腐产业链，形成品牌效应；开展山泉水高密度养鱼，利用现有鱼塘和石角水库进行高密度养鱼。  岭头村：大面积发展番薯、水稻种植业，做好薯干特色农产品，延长番薯产业链，打造番薯基地。  乌石岗村：发展乌石岗村风貌提升示范带，高质量建设“美丽乡村”“美丽庭院”，发展乡村休闲旅游业。  军三村：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公司+基地+合作社+农户”的模式，发展甘蔗、玉米、嘉宝果种植业。  军一村：抓住农科集团的发展机遇，加快土地流转；发展本土手工豆腐、鹰嘴桃等特色饮食和水果产业；发展红色文旅产业，发展乡村农庄美食、打造精品民宿等文旅经济。  潭石村：进一步发展“黄金百香果”特色农业，完善果园基础设施；进一步加强“九栋十八井”宣传力度，开发建设白桦林景区，打造潭石村品牌；尽力争取政府政策，着力打造船潭一江两岸景色，发展乡村旅游业。推动特色农业、旅游业齐头并进。  福水村：发展水稻、番薯、花生种植业，抓住药材种植公司和深圳市农科蔬菜科技有限公司入驻机遇，发展药材产业和蔬菜产业；挖掘红色资源，结合“芳华水韵”示范带建设，以“绿色+红色”相结合，打造一河两岸乡村红色旅游观光区。  坪山村：延长番薯产业链；发展走地鸡、番鸭等中小规模特色养殖业。  塘尾村：打造番薯基田地，大面积发展番薯，延长番薯产业链。  寨下村：发展优质河鱼。发展撂荒地红薯种植基地，与新大康弘有限公司对接做好复耕，拓展村集体经济产业。  水背村：发挥红薯产业优势，做好红薯深加工，延伸产业链；发展农村电商平台，扩大农产品销售途径；发展乡村旅游业。  文义村：发展“碧道”开发、康养宜居民宿、体验经济以及花卉观光等旅游业；发展花卉养殖销售产业。  路下村：扩大中华蜜蜂养殖规模，成立养蜂合作社，创建品牌；进一步扩大水果种植面积，大力引进高端水果种植；进一步扩大蛋鸡养殖规模；大力发展中药材种植及林下经济。  桐木山村：发展蔬菜种植业、高密度养鱼业；打造生态温泉小镇。  横岭村：发展绿色高效生态农业，种植无公害蔬菜；依托当地生态环境，洽谈生态旅游项目，发展生态旅游业。  湾田村：发展特色旅游产业，努力将湾田古树和古屋打造为特色旅游景点，完善旅游设施；继续发展特色养殖业和种植业，扩种牛大力、竹叶牛奶、柑桔等特色产业种植面积。  罗陂村：对现有产业进行精细化管理，同时探索养殖荷花鱼，逐步增加养殖面积，配套餐饮、荷花鱼加工、民宿等服务和设施，结合革命老区的红色文化资源，打造红色文化和生态观光的休闲旅游景点。  上湾村：发展绿色食品产业链，结合本地特色的农家蔬菜种植和销售发展综合乡村旅游产业；挖掘秀水庙、新丰店码头旧址以及古驿道等历史资源，发展历史文化产业。  层坑村：依托农科集团功能农业产业园项目，发展农业产业园和休闲旅游业，发展以功能农产品选育、生产、加工销售具有健康功能产品为主，同时兼顾休闲采摘、农旅观光及科普教育功能的产业园。  军二村：发展水稻、花生、黄豆、沙糖桔、鹰嘴桃、三华李、早熟李、杨梅、玉米、本地土姜等种植业；发展乡村特色旅 游业。  科罗村：铺筑客家围屋石阶，改造升级环村道，建设人工湖等，以东纵游击队活动路线为依托，契合秀美山水风光，发展红色旅游业和乡村休闲旅游业。  张田坑村：以高端花卉为主体，归整用地用于打造花卉基地。  秀田村：依托古树公园、省级特色产业现代农业产业园与城丰蔬菜生产基地，发展绿色农业旅游业；通过拆除破旧泥砖房土地进行盘活，以土地入股的方式招商引资，打造精品民宿。  秀坑村：发展生态有机农业；打造生态步行区；打造集住宿、休闲、美食、旅游为主体的秀坑村观光休闲区。  大陂村：发展以红色文化、客家特色民居、特 色民宿、田园农庄为载体，以大陂奇石根雕为特色资源，集旅游、休闲、度假、购物、教育、研学于一体的特色乡村旅游业。  雅坑村：构建吃、食、行、游、乐模式，利用交通优势，努力建设雅坑桃花，明月莉，特色农家乐等旅游景点，积极发展特色旅游产业。  姜坑村：发展沙糖桔种植业。  板岭下村：继续挖掘红色资源，建设“东江纵队在新丰”红色展览厅，打造红色教育 基地。抓住马黄线建设机遇，探索旅游资源开发打造。发展南药种植业，延长南药半成品加工产业链。 |

## 居住与住房保障

### 城镇居住空间布局

健全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的住房制度。整合盘活社会空置、存量房屋资源，优化住房资源配置，满足不同人群需求。开展多种形式人才住房的探索，完善人才住房供应体系。根据保障性住房需求，科学确定保障性住房发展目标，在规划中统筹落实用地规模、布局，合理把握建设规模和节奏，按照职住平衡原则，优先安排在交通便利、公共设施较为齐全的区域，防止因位置偏远、交通不便等造成房源长期空置。

合理布局城镇居住用地，突出住房居住功能，坚持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优先导向，满足合理住房需求，维护社会公平，实现住有所居。提高居住空间承载能力。推进老旧村庄综合整治，修缮城中村外立面，增加必要的公共空间与配套设施，提升空间环境品质。加快推进“三旧”改造，提高居住空间承载能力。

### 乡村宅基地空间保障

新增农村建设用地规模来源为村庄范围内存量未利用建设用地，重点保障近五年增量需求、解决三清三拆的历史遗留问题。五年后的宅基地需求则重点通过村庄存量用地增减挂钩腾挪建设用地规模，村集体建房上楼的模式进行保障。

要充分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不得以各种名义违背农民意愿强制流转宅基地和强迫农民“上楼”，不得违法收回农户合法取得的宅基地，不得以退出宅基地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严禁城镇居民到农村购买宅基地，严禁下乡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严禁借流转之名违法违规圈占、买卖宅基地。

## 公共服务体系

### 建立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全面实施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管理，以标准化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规划构建“镇级-重点村级-一般村级”三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体系。

镇级公共服务设施。主要依托镇驻地，统筹布局满足乡村居民日常生活、生产需求的各类服务要素，形成高级生活圈的服务核心。

重点村级公共服务设施。主要依托各个重点村，统筹布局级别较高的服务设施，按照15分钟电动车可达的空间尺度，其服务载体包括了重点村和乡镇建设区。

一般村级公共服务设施。依托行政村集中居民点或自然村组，综合考虑乡村居民常用交通方式，按照10分钟电动车可达的空间尺度，配置满足就近日常使用需求的服务要素，并注重相邻村庄之间服务要素的错位配置和共享使用。

### 构建开放共享的城乡生活圈

落实“乡村社区生活圈”理念，按照“乡集镇-村/组”两个社区生活圈层级，统筹完善镇域公共服务设施，参照《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配置。完善十五分钟社区生活圈，针对人口老龄化趋势和社区功能复合化需求，重点提出医疗、康养、教育、文体、商业等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和布局要求，以社区生活圈为单元补齐公共服务短板。

城镇社区生活圈及。按照步行15分钟可达的空间尺度，结合居民生活出行特点和实际需要确定范围，配置面向全体城镇居民、内容丰富、规模适宜的各类服务设施，满足全年龄段不同人群需求的公共服务保障。在5-10分钟步行可达的空间尺度内，配置城镇居民日常使用，特别是社区适老型和儿童友好型的基本服务要素。

乡村社区生活圈。依托行政村集中居民点或自然村组，按照乡村居民常用交通方式的15分钟可达的空间尺度，保障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集中配置与日常生活关系密切且便于就近使用需求的公共服务设施，注重相邻村庄之间服务要素的错位配置与共建共享使用。

### 教育设施配置与空间布局

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全面优化教育资源布局，努力推动教育公平和质量提升。引导镇区基础教育设施合理布局，加大基础教育用地统筹利用和空间储备。规划撤销现状马头中学，在现状马头小学改扩建成1所九年一贯制学校，即马头镇马头学校，新学校小学部18个班，810座，初中学位9个班，450座。优化石角小学、大席小学附属幼儿园等设施。

### 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

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提高社区医疗设施的服务能力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能力，建立镇、村（社区）两级医疗设施体系。加强以专业公共卫生服务机构为核心、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为基础的公共卫生服务网络，预留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保障空间。保留现有马头中心卫生院和各村卫生站，持续加强村/组层级卫生设施建设，有序增加医疗卫生用地供给。

### 文体设施布局规划

将全民健身设施向行政村延伸，建设更合理、使用更便民、管理更高效的健身设施网络。合理利用社区公园、街角公园建设全民健身设施，完善社区级设施配套。鼓励城市社区和农村通过改造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闲置废弃地、临时用地等空置场所，配套建设全民健身设施。优化文化活动站和文化活动中心布局，按照“五个有”文化设施建设标准提档升级，完善村级文化活动中心和自助图书室建设。

### 社会福利设施布局规划

积极应对老龄化趋势，结合马头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发展居家养老服务，设置长者饭堂、棋牌室、阅览室曲艺室等，提供老年人助餐配餐、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加快实现社会关怀区域全覆盖，加强“一老一小”托育照护服务体系建设。

### 殡葬设施布局规划

推进殡葬设施建设，结合镇村实际需求，完善骨灰堂、殡仪服务站、农村公益性公墓等设施，实现遗体安葬集中化、公墓化、规范化。

## 蓝绿开敞空间

### 优化绿地系统布局

落实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的公园绿地布局要求，构建“综合公园-片区公园-街头绿地”的三级公园绿地系统。加强邻近城区的郊野公园、公园绿地、带状绿地、绿廊、街头绿地等的建设，通过边角地整理等方式，增加社区公园、街头绿地规模，营造公园绿楔点缀的公共空间。

因地制宜建设口袋公园，建设整合镇域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小广场等休憩绿地空间，因地制宜，增绿补绿，通过建设滨水绿道及沿途休憩空间，按照居民生活圈要求完善公园设施，实现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提升。因地制宜规划建设或改造“口袋公园”。

加强四小园建设。在乡村区域，按照因地制宜的原则，利用村头巷尾、房前屋后、“三清三拆三整治”后的空闲土地，因地制宜打造农村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小公园等“四小园”小生态板块。

同时在工业用地、道路等对环境有潜在污染影响的地区周边栽种绿植，优先选择冠大荫浓、吸尘降噪能力强、养护成本低、景观效果好的乡土树种，建设节约型园林，打造人在林荫走、车在林荫行的绿色生活场景。

### 打造滨江亲水空间

尊重马头镇的自然山水格局，统筹蓝绿生态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突出新丰江及羌坑河良好生态景观要素，结合新丰江、羌坑河等水域，加强对新丰江滨水地区的绿化景观设计，丰富滨江休闲空间与亲水活动空间，增强景观丰富度，提高沿岸地段的可达性、亲水性。将滨江碧道、公园绿地、景观节点等要素有机结合，并与周边山林地、水域等联系起来，使之渗透到镇区内。

### 构建绿美建设空间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马头镇需依托沿新丰江、羌坑河、大席河、石角河流域及沿镇域主要公路两侧绿化林带等，全面打造生态廊道，推进优化绿道、碧道、古驿道等建设，持续提升带状生态空间绿化美化水平，营造“城在林中、路在绿中、房在园中、人在景中”的绿美城乡人居环境。全面开放公园、广场、绿道及各类附属绿地草坪区，不使用围挡、禁止性标识牌等人为设施阻止群众进入绿地，并以文明提示语等柔性方式引导群众在游憩活动的同时注意保护绿地草坪。

## 产业发展

### 产业目标定位

落实新丰县对马头镇产业发展方向要求，助力新丰县构建以新型环保材料、新型环保建材、新能源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绿色食品产业为重点的绿色工业体系。加快新型工业化，马头园主导产业化工、环保涂料等为主导，打造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成为新丰县东部工业增长极。

### 产业发展策略

产业联动、绿色发展：围绕打造“新丰县产业示范基地”目标，发展以化工、新能源和环保涂料为主导的循环经济产业，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构建韶能集团与马头工业园共建新模式，大力推动韶能生物质和绿洲生态植物纤维项目建设，将马头循环经济产业园打造为省级循环经济示范园。

产业融合，提质增效：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着重培育农村新产业新业态，促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和电商物流融合发展，保障农科集团新丰功能农业产业园、新丰县蔬菜产业园、新丰县优质农产品营销平台等农业发展新载体空间需求，发展特色农林产品加工、食品加工产业、农旅休闲产业，完善农产品电商物流体系，着力推进三产融合发展。

### 产业空间布局

根据现有产业基础、资源环境禀赋、区域产业定位，规划构建马头镇：“一园一带三区”产业空间布局。

一园：马头工业园。围绕打造“新丰县产业示范基地”目标，加快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重点发展新能源、环保餐具制造、环保涂料等。

一带：“芳华水韵”环马线乡村振兴示范带。以“绿色崛起”为主题，大力发展农业生产相结合的生态观光旅游模式，着力打造“芳华水韵”环马线乡村振兴示范带，串联各村庄产业发展。以新丰江沿江地带为核心区，以省道259为南沿线，以县道850、省道341为东沿线，向外串联各村发展。

三区：农文旅产业融合区、特色农业产业区、休闲农业体验区。

特色农业产业区：重点挖掘层坑村蔬菜、秀田村蔬菜、军二村鹰嘴桃、姜坑村砂糖桔、水背村红薯、潭石村百香果、湾田村胡须鸡，加大对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的扶持，助力新丰县万鸿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城丰蔬菜贸易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发展壮大，发展农副产品加工服务产业，完善农产品电商物流体系。

休闲农业体验区：以山水体验，生态休闲旅游为拓展模式，依托八仙顶森林康养地、军屯红色基因教育基地、“仰红堂”、九栋十八井、秀田古树公园等旅游景点，加强与现状农业发展相结合，以农业带动休闲旅游产业蓬勃发展，将沿途休闲观光与农业体验相融合。

农文旅产业融合区：整合马头镇的文化资源，以文化资源为线索，以马头石角山泉水高密度养鱼业、石角豆腐、文义村花卉观光体验为支撑，结合桐木山旅游度假区，发展度假民宿等，，将沿途旅游文化与农业体验相融合，打造农文旅产业融合区。

### 工业用地控制线

落实上级规划下达的工业用地控制任务，工业用地控制线均为一级控制线。

一级控制线管控要求：①规划工业用地总量应当确保工业发展规划的需要，工业用地控制线内工业仓储用地占控制线比例原则上应不低于60%。②控制线内的工业用地实行严格保护，除必要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市政和交通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用地外，不得调整为其他非工业用途。③控制线内工业用地实行总量控制，动态维护的机制，在保障工业用地总量不减少的前提下，可对控制线及线内工业用地具体布局和边界进行调整优化。

## 乡村振兴与村庄建设

### 落实东部疏稻种植先导区

落实上位规划马头镇东部蔬稻种植先导区职能，依托马头镇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特色历史文化资源，积极推进蔬稻产业深加工产业园建设，主要发展绿色生态的蔬菜-稻米（渔）和农业休闲旅游，为粤港澳大湾区提供优质粮食产品、特色农产品和休闲农产品。

### 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

在耕地总量不减少、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基本稳定的前提下，综合运用增减挂钩和占补平衡政策，稳妥有序开展以乡镇为基本单元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整合盘活农村零散闲置土地，多种方式充分利用、合理腾挪布局乡村存量建设用地规模，优化村庄用地布局，划定村庄建设边界，保障农民建房、民生服务及乡村振兴产业项目建设。

### 保障乡村振兴用地需求

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加强对乡村振兴建设用地统筹，每年安排不少于10%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助农服务、农民群众急需的生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项目。完善土地有偿使用制度，盘活农村建设用地资源，推动农村产业发展，提高农民土地增值收益分享比例，进一步完善设施农用地政策。用好用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增存挂钩与拆旧复垦等政策，盘活乡村存量建设用地，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统筹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积极探索乡村点状供地模式。全域统筹城乡建设用地，优先保障点状供地项目建设用地需求，用于零星分散的单独选址农业设施、乡村旅游设施等建设，统筹安排农村公共公益、民生工程、农业生产、农业科研等用地需求。保障现代种养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乡村休闲旅游、乡土特色产业、乡村信息产业及乡村新型服务业等乡村产业项目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需求。

### 塑造乡村特色景观风貌

加强村庄风貌引导，突出乡土特色和地域特点，保护“记得住乡愁”的原生态乡村田园风貌。改善村庄公共环境，充分利用闲置地、废弃地等内部闲置土地建设公共绿地和文化广场。突出保护乡村山体田园、河湖湿地、原生植被、古树名木等要素，因地制宜开展荒山荒地绿化。全面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统筹推进农房微改造，引导新建和修缮农房在建筑样式、风格、色调等与村居整体环境协调，突出客家特色，打造马头镇乡村特色景观风貌。

开展马头镇村绿化建设，提升“四旁”“五边”和群众生产生活周边山地的绿化品质，加速“绿”和“美”的有机融合。打造乡村示范点、示范带等。推进森林步道、绿道、绿美碧带、古驿道建设，加速林网、水网、路网“三网”融合，因地制宜打造镇村绿化美化示范样板，着力提升城乡绿化美化水平，为群众提供更多的高品质绿色空间。

落实乡村绿化负面清单相关要求，有序推进马头镇乡村绿化美化行动。绿化用地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禁止违反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等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违规开展绿化；禁止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确需占用的，必须依法依规严格履行审批手续；禁止填湖绿化，禁止在河湖管理范围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

### 存量未使用地的腾挪

根据2020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成果，现状村庄建设用地203用地面积共计807.1公顷。2020年变更调查203范围内存量未建设用地面积为286.19公顷。摸查各村存量未使用建设规模地块建设条件及腾挪的可行性，对集中连片可建设、旧屋拆旧已建新、房前屋后已使用等不腾挪。对于零散用地无交通、房前屋后为陡坎、滩涂沟渠不可建等腾挪的原则。马头镇203规模腾挪重点保障镇域重点项目和农村民生设施。

## 历史文化保护

### 加强对历史文化资源的整体保护

以保护历史信息真实载体、保护历史环境、合理利用、永续保存为原则，明确马头镇历史文化遗产及其环境在未来城镇建设中的定位，建立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实现对历史文化遗产及其环境的全面、有效保护与合理利用，改善城镇环境，适应当代生活的物质和精神需求，推动地方文化建设，促进经济、社会综合发展。

重点保护马头镇潭石村九栋十八井村省级传统村落1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麻埔石桥1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3处，分别为赵有兴等烈士纪念碑、张田坑革命烈纪念碑、郭祥烈士墓，市级历史建筑6处，分别为潭石广公祠、石角四兴屋、层坑乎昌屋、层坑上连塘屋、潭石官氏祠堂、谦六堂。加强19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 活化利用历史文化保护资源

发挥资源优势，打造特色文化品牌。依托优质自然山水资源条件，着力改善生态环境，提升自然景观，打造出生态优美的景观节点，凸显秀美自然生态环境。同时，因地制宜发展资源环境可承载的特色产业，结合马头镇镇域历史建筑、民俗文化等特色，打造地方文化品牌。

挖掘特色资源，推动旅游开发。深入挖掘马头镇域生态环境、民俗文化、农业文化等特色，完善镇域传统村落的配套设施建设，发展旅游、开设特色旅馆以及文化手艺培训等。针对不同主题、不同时节推出丰富的旅游产品，以促进马头旅游开发。

整合全域资源要素，推动全域旅游发展。合理规划旅游路线，整合旅游资源成网，对历史文物进行修缮保护，置入新的功能，展示当地的传统文化、民俗风情的同时，激发镇域整体活力。同时，以红传统村落为载体，创新融合农业空间和服务业空间，打造文化旅游线路，发展红色研学旅游，以深业农科农旅融合示范区为载体，发展农业观光体验、休闲康养旅游，引导生态文化旅游创新发展，推动马头镇旅游全域发展。

###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落实上位规划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主要包括传统村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范围。历史文化保护线可结合各保护要素管理部门的名录进行动态调整，自动覆盖本规划划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线。未划定公布保护范围的文物保护单位，执行临时保护范围，古墓葬、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类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界线从文物本体边界外扩5米；古遗址、石窟寺及石刻保护范围从最外侧有遗迹现象点以外外扩30米。

在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禁止进行违反保护规划的大面积拆除、开发；对传统格局和风貌构成影响的大面积改建；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建破坏传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湖泊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其他对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等。

#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 综合交通网络

### 交通发展目标

构建便捷高效的绿色交通系统为目标，落实上位规划要求，助力加快新丰县推进运输体系建设，加快融入广州都市圈“1小时通勤圈”。马头镇从区域连通、内部优化、农村道路设施完善等方面，构建马头镇外联内畅、高效便捷的综合交通体系。

### 公路交通系统规划

镇域对外交通主要依托大广高速公路、国道G105线、省道S259，未来将通过省道S259线新丰石角至黄草洞段公路改建工程、省道S259线新丰马头至石角段路面改造工、通建制村农村公路“单改双”项目、危桥改造项目和道路养护项目等，不断提升镇域道路交通通行能力和服务能力。

### 乡村道路系统规划

巩固“村村通、户户通”道路建设成果，深入开展“四好农村路”、四级路“单改双”等建设，强化农村公路与干线公路、城市道路以及其他运输方式的衔接。结合城乡居民点调整、产业布局优化，进一步完善镇域道路交通系统，优化农村道路布局，提高城乡机动化出行可达性。规划镇域农村道路宽度一般不低于4米，满足农业产业化、规模化发展需要，支撑城乡空间发展。

### 交通设施布局规划

落实上位规划乡镇枢纽客运站和乡村便利客运站点组成的多级客运场站体系，为各级交通有效转换提供载体和平台。本次规划落实马头镇客运站用地，并结合马头镇村庄布局，建设乡村便利站点。

落实上位规划构建“一主二辅多节点”三级货运枢纽体系。其中“二辅”为依托马头镇货运站、回龙镇货运站的货运枢纽，本次规划落实马头镇货运站用地，并依托马头镇主要要交通节点和产业集聚地，构建地区性物流节点。

### 强化绿色交通

结合南粤古驿道、绿道、碧道建设，完善慢行交通网络，优先保障步行和非机动车路权，构建覆盖地上地下、室内户外，系统安全的慢行交通网络。围绕车站、公交枢纽，构建与周边建筑便捷联系的慢行通道，解决公交“最后1公里”问题。

## 基础设施体系

### 给水工程规划

优化城乡供水格局，实施节约用水制度化管理，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有效节约水资源。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完善供水管网。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全面实现达标建设，农村饮用水分散式集中供水，自来水普及率达到100%。

马头镇区已纳入城镇供水范围，由马头镇上善自来水厂供水。水源为鲁古河自然保护区水库引水，规划落实上善自来水厂扩建工程用地。规划至2035年，预测最高日用水量规模为1.0万m³/d，生活用水总量控制满足上级要求。

### 污水工程规划

全面推进污水收集处理，改善水生态环境。规划村镇实行雨污分流制，现状建成区全面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新建区严格按完全分流制进行污水管网系统建设。至规划期末，镇域内污水应收尽收，镇区的污水处理率达到100%以上；镇域村庄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100%。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统筹规划、连片建设。人口规模较大的村庄优先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对城镇周边的村庄生活污水优先纳入城镇污水系统统一处理，人口规模较小、边远山区的农村采用资源化利用模式进行污水收集治理。到2035年，预测污水量0.8万m³/d。

### 雨水工程规划

加快对城镇建成区易涝点整治，防涝能力达到20年一遇。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一般地区设计重现期采用2-3年，特别重要地段、立体交叉路段可采用5-10年或以上标准。根据地形地貌和用地布局收集雨水就近分散排入附近水系，采用低水低排、高水高排的原则布置雨水管网。对易涝点的雨水口和排水管渠进行改造，科学合理设置大型排水（雨水）管渠。对易涝点的排水防涝泵站进行升级改造或增设机排能力，充分利用绿地、广场等空间建设雨水调蓄设施，推进海绵城市建设，配套建设雨水泵站自动控制系统和遥测遥控及预警预报系统。

倡导雨水就地收集利用，建议保留部分地势低洼地，改建成调节性蓄水池，在地块内设置地下贮水池储存雨水，降低综合径流系数，同时补给地下水，实现雨水再利用。采取各种措施减少不透水面积，新建人行道、停车场等需要铺装的地面，原则上应采用透水性良好的材料。必须采用不透水面的地段，要尽量设置截流、渗滤设施，减少雨水外排量。

加强海绵城市建设，规划疏浚连通江、河、溪、沟、塘、渠等水系，加强水系连通，加强排水通道管控，保留现状坑塘水面，提升区域雨水滞蓄能力，构建内部河道两岸的生态缓冲带，沿河两岸建成滨水生态绿廊，提高区内径流量的控制以及降低面源污染对河涌水质的影响。将海绵道路、海绵小区、海绵市政、海绵公园等海绵城市建设理念融合到示范区的近期建设项目中去。

### 电力工程规划

建设安全高效、供电可靠的电力系统。完善电网网架结构，新增变电站布点，增强供电能力，提高供电可靠性。10kV及以下线路在镇区中心及重要景观道路上应尽可能采用电力电36缆沿道路东侧和北侧地埋。电缆通道一般采用排管、沟道等形式，在变电所出口主通道上地下管廊的规模采用24线、36线，一般采用8线—12线。

### 通信工程规划

深化电信网、互联网和广电网三大网络融合。构建“融合、安全、泛在”的通信基础设施。加强镇域内建设5G基站，基站占地约50平方米，提高镇区通信效率，普及通信网络设施。保留镇区现有的电信支局、邮政支局，与周边商业设施混合使用，不占独立用地。

### 燃气工程规划

根据《城镇燃气规划规范》（GB/T 51098-2015），城镇用气低水平的城镇，人均综合用气量规划值按照5250~10500MJ/人a取值，全镇按照8000MJ/人a计算，规划至2035年，全镇常住人口预测为2.1万人，用气量为16800万MJa。规划至2035年，全镇气源以管道天然气为主，液化天然气为辅，配合使用。

### 环卫工程规划

完善清洁高效的垃圾分类处理系统，规划保留马头镇石角生活垃圾综合减量集运站。并以提高垃圾分类收集率、资源回收率、无害化处理率和保护环境为目的，整合现有环境卫生资源，建立密闭化、无污染的垃圾收运体系及完善的环境卫生配套设施，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目标。

规划保留现有公共厕所，并改造提升标准，近期内消除旱厕；新建的公厕以独立式为主，活动式公共厕所根据实际需求设置，附属式公共厕所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公厕的建筑形式应与周围建筑相协调，标准应不低于二类公厕。

## 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

### 防洪排涝规划

落实上级规划下达的洪涝风险控制线任务，风险控制线面积为1112.75公顷，建立科学合理的防洪排涝体系，为洪水滞蓄和行泄预留足够的自然空间。完善马头镇的防洪堤建设，按照规划设防标准加高加固，整治及疏通内部引水和排水河道。加强防汛抗旱减灾建设，提高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排涝泄洪能力。

镇区按20年一遇标准设防，其他区域10年一遇。排涝标准按20年一遇暴雨不成灾，特殊地区的治涝按保护对象要求确定。对境内水库进行除险加固，提高防洪蓄洪的能力。

建立科学合理的防洪排涝体系。加强防汛抗旱减灾建设，提高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排涝泄洪能力。加强临时滞洪区建设与管理，提升超标准洪水防御能力。完善镇区及各村的防洪堤建设，按照规划设防标准加高加固，整治及疏通内部引水和排水河道。根据上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落实洪涝风险控制线，为洪水滞蓄和行泄预留足够的自然空间，提高防洪排涝能力。

### 消防规划

本次规划本着“因地制宜、布局均衡”的方针，依据每个标准消防站责任区面积为4-7平方公里，消防车辆5分钟内能够到达责任区边缘的原则。马头镇现有1个一级消防站，满足镇区的消防要求。

结合马头镇区总体布局和给水系统的布置，考虑镇域各行政村的需要，可在居住区、商业区集中的地段布置消防水池。规划消防水源以市政自来水和天然水体相结合，镇区道路应按规定的120m间距设置市政消防栓，每个消火栓应设置明显标志。各村庄应修建消防水池，并配备自动泵等基本消防设施。

消防通道规划分为三个等级。一类消防通道：主要满足消防快速出警和远距离增援的需要。由主要的高速、国道、县道以及乡道组成。

二类消防通道：主要担负消防站点责任区内部和临近责任区的消防出警任务，保障消防车的通畅性，由主要道路（干路和次干路）组成。

三类消防通道：主要担负消防车接近火场，为保证灭火和疏散火场人员物资提供通道。由巷路、宅间小路组成。

规划期内建成一个拥有有线通讯系统、图像传输和计算机信息处理控制系统等高科技装备的消防指挥中心以及消防通讯系统，实现火灾接警及指挥调动的自动化。充分利用城镇有线通讯网络，并以它作为火灾报警、接警及消防力量指挥调动的主要通讯手段，并按规定设置火警受理台、119火灾报警专线、报警专用线、调度专用线、报警监听线。建立一个与电信局电话号码配号且计算机联网的计算机系统，增加接警的准确性，并提高对真伪火警的识别能力。

###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坚持“以人为本”，以突发性地质灾害防治为重点，兼顾缓变性灾害，以保障社会稳定为主要目的，把地质灾害防治与社会经济发展紧密结合起来，促进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体系。

推进部署开展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评价工作，依据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普查）成果细化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完善地质灾害防灾避险台账；建设覆盖全域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专业监测和群测群防结合的监测预警体系；对地质灾害风险区、隐患点实施信息化、网格化管理，增强地质灾害隐患、风险科学管控能力，逐步建立地质灾害隐患、风险双控系统，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

加快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程，综合运用工程治理、搬迁避险、危旧房改造、应急处置、城乡环境整治等方式分级逐步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作。对滑坡、泥石流、崩塌高风险区综合采用搬迁避让、工程治理、树立警示标志、围挡、生态恢复等多种方式因地制宜制定防治方案。规划至2035年，完成现存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基本建成全域高标准地质灾害防治体系。

近期以做好现有地质灾害防治和防止新增人为诱发的地质灾害为目标；远期达到全面提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科学治理消除地质灾害隐患，降低全镇地质灾害发生频率和损失。对地质灾害进行深入排查，并按轻重缓急次序防治，加强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管控，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地质灾害中易发区、地质灾害低易发区。

### 人防规划

人防防护人口疏散比例占总人口数60%，工程建设按战时留城人员每人1.0平方米，设人防指挥所1处，严格按照相关规划要求建设疏散场地。充分利用镇村空余场地，因地制宜推进兼顾灾时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在人民防空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许可前提下，落实人防工程配置、人防警报和人防疏散设施设置等人防建设要求”。

### 抗震规划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马头镇一般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烈度应为VI度，Ⅱ类场地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05g。新建、改建、扩建的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重要建设工程，应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要求，采取相应提高抗震能力的措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审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逐步提高马头镇综合抗震防灾能力。

落实《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成果技术报告》的相关要求，加强马头镇灾害备灾能力（物资储备能力、医疗保障能力）的提升；自救转移能力（自救互救能力、公众避险能力、转移安置能力）的提升。强化地震、地质灾害的应急预案评估。加强预案内容审核和预案衔接把关，增强预案体系整体性、协调性、实效性；实化细化指挥长和各有关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具体责任、应答机制、行动措施，加强应急演练磨合和日常检查

### 提升公共安全应急能力

完善应急指挥系统，健全镇应急救灾指挥机构，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优化卫生防疫设施布局，结合公园绿地、生态空间建设完善区域开敞空间系统，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

### 危险化学品管控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政策规定和文件要求，做好化工园区的建设、认定和管理工作，持续推进现有化工园区安全整治和条件提升，按照标准严格控制马头园与镇区安全防护距离。

加强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堆场、输油输气等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监管，禁止在安全防护距离内布局商业、居住、公共服务等设施，对不符合安全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改造达标、搬迁或关闭退出。现阶段暂不具备搬迁条件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仓储、运输企业，结合区域位置、发展规划、规划环评、安全评价等规定和要求，进行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评估，预留相应的安全防护空间。

### 落实化工园区安全控制线

落实《新丰县环保涂料产基地总体规划（2022—2035年）》安全控制线划定成果，基于环保涂料产基地规划范围向外延伸140米。安全控制线范围内的建设应满足以下规定：

新丰县环保涂料产业基地外、安全控制线划定方案范围内，目前尚有少量居民区等防护目标。产业基地未来引进新项目时，应进行风险评估，重点考虑无法搬迁的居民区等防护目标，确保满足风险和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的要求，否则不得建设项目。

安全控制线内禁止建设高敏感防护目标、重要防护目标和一般防护目标中的一类防护目标，安全控制线内未来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其他项目，应经过安全风险评估，满足安全风险控制（包括防火间距）的要求，方可建设。

此外，安全控制线应按照《广东省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要求，实行动态控制，化工园区应在开展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后或在化工产业功能区发生如园区总体规划调整、化工产业功能区范围调整、园区安全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等时，及时更新化工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提出安全风险控制要求。

# 国土修复整治与存量更新

## 开展生态系统修复

### 生态保护修复治理

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的保护修复工程与矿山生态综合修复工程，高水平实现全域生态系统功能的修复与保护，以新丰江、羌坑河及鲁古河自然保护区等主要水系及自然保护区为核心，分析江河湖、山体山脉、农田等资源分布格局，综合确定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建立生态保护修复动态监测与风险评估管理机制，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要开展日常监测。

### 分类推进生态修复工程

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工程包括造林绿化重点工程、水资源与水环境综合整治重点工程和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水环境生态修复重点区以新丰江源头水保护区、鲁古河水库农业用水区等为重点，推进重要河流、水库的水生态修复工程，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水土保持，保障水生态安全。以及建设工业园区亿美至羌坑河的排洪渠，完成圩镇湖塘新村及周边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对羌坑河雅盖村至湖塘桥河段进行河道清理改造，完善岸边基础设施美化绿化。

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巩固林业生态建设成果，精准提升森林质量，以“绿美新丰”建设助力构建绿美韶关生态建设新格局。造林绿化重点包括地方公益林建设，落实上位规划划示的生态公益林等集中保护区，明确保护措施，并明确造林绿化空间406.08公顷。对马头镇区域内进行修山扩林，通过“分区增量，分期提质”，恢复补充生态公益林，达到生态保护屏障的效果，提升整体森林生态景观。

大席铁帽顶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区，重点恢复在采矿山周边区域的生态环境，消除地灾隐患，包括清除危石、降坡削坡土地平整，通过覆土种植、崖壁修整、石缝固土种植等方式进行植被恢复，确保矿山废弃地内无废水、废渣、废气等污染源产生，已产生的污染可采取降低污染物流动性的方式治理。

## 实施国土综合整治

### 国土综合整治

通过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农用地等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现马头镇用地布局优化调整，为镇域经济发展腾挪建设用地，改善区域环境。实施农用地综合整治，通过农用地整理补充耕地、高标准农田建设、宜耕后备耕地资源开发复垦等手段，提高耕地数量与质量，促进农业规模化经营和现代化发展。开展建设用地综合整治，通过拆旧复垦、村庄建设用地腾挪等手段，建设美丽乡村。积极推进“三旧”用地综合整治，为城乡发展腾挪建设用地，实现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 农用地整理

把严守耕地红线、保障粮食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农业生态基础设施、现有耕地提质改造、低效林草地和园地整理、宜耕后备资源开发等建设，在优化耕地布局、降低耕地细碎化程度，增加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的同时，挖掘和传承农耕文化，提升农用地生态功能，保护和改善农田生态系统。规划至2035年，完成上级下达农用地综合整治任务。

统筹推进姜坑村、板岭下村废弃坑塘整理、垦造水田、现有耕地提质改造、宜耕后备资源开发、零星农田整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恢复等，在确保耕地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的前提下，不断优化耕地布局，提高耕地质量和连片度。

### 建设用地整理

加快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处置。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加快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工作，促进存量用地空间腾挪与建设用地布局优化。建立存量用地处置台账，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大各部门之间联合执法力度。建立建设用地批后监管制度，避免新增存量用地。通过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的处置将腾挪的规模优先用于保障重大产业项目的发展。

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主要为马头镇镇区。强化规划统筹和再开发管控，分区引导低效存量用地再开发，衔接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支持旧城镇整体改造，允许通过政府补助、异地安置、容积率异地补偿等方式进行区域平衡，推动解决旧城镇改造项目拆迁成本高、利益难平衡的问题。鼓励要求合理安排一定比例用地，用于基础设施、市政设施、公益事业等公共设施建设，并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实现经济、社会、文化及生态等综合效益。

稳妥推进旧城镇、旧村庄有机更新。加强规划引导，科学编制改造建设计划，分区分批分步骤生成旧城镇、旧村庄改造治理项目。推动改革创新，逐步实现城乡空间布局优化、产业转型升级、居住环境和条件改善，提升公共配套水平，提高基础系统支撑能力与安全保障能力，实现城乡多元、系统、有机更新，促进马头镇的有秩序、高品质、可持续发展。

# 镇区规划

## 空间布局优化

### 镇区空间结构优化

规划构建“一核两轴两带五片区”的空间结构。

“一核”：行政文化中心。由马头镇人民政府行政办公中心和马头镇文化中心等所在区域。

“两轴”：沿主要交通廊道形成的105国道发展轴、县道发展轴。

“两带”：新丰江景观带、羌坑河景观带。

“五片”：综合服务片区、工业片区、滨江商业片区、后山生态片区、农田景观片区。

综合服务片区，以居住和综合商贸服务功能为主。改善旧城镇空间环境和景观风貌，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和城镇形象，激活社区活力。

工业发展片区，以工业为主。重点发展新型环保材料、环保涂料新型环保建材、新能源材料、环保餐具制造。积极培育新能源及循环经济以融湾发展为理念，强调相关配套服务的完善，包括居住配套、基础设施配套等，打造产学研融合发展的创新高地。

滨江商业片区，结合新丰江和羌坑河，发展商贸服务功能，并重点开展综合配套服务，打造新丰江沿岸高品质生态社区。

东部生态休闲片区，以生态功能为主。打造后山公园，为镇区居民提供休闲场所。

农田景观保护片区，以农田景观为主。为镇区居民提供自然田园风光。

###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

控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增长，有序推进城市更新。结合15分钟社区生活圈优化完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提升基本公共服务的覆盖度与便利性。

强化产业用地保障，引导工业用地向园区集中，提升工业仓储用地利用效率。在符合规划前提下适当提高产业用地容积率，实现产业用地的集约高效发展。

完善公用设施，加快重大设施落地。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供给，完善中心城区蓝绿空间网络和公园体系建设，引导城市绿地均衡布置，提升城市环境品质。

鼓励建设用地功能复合利用。探索商业、办公、居住、公共服务设施与公用设施等用地的集约复合开发。引导园区与社区的融合发展，鼓励工业用地的功能置换和混合使用。

##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 镇区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规划至2035年，规划马头镇构建“5-10分钟”社区生活圈。结合村庄居委社服务范围，合理配置城镇居民日常使用，尤其是面向老人、儿童的基本服务要素。鼓励学校、单位附属设施等向社区开放共享、分时使用。

## 绿地和开敞空间

### 镇区公园绿地和开敞空间

规划依托镇区现状的山体、水系等自然资源，结合镇区内部河涌、国道通廊建设和外围自然山体，构建点、线、面相结合的绿地系统。

以新丰江、羌坑河沿岸为线索，以碧道建设为契机，塑造宜人的绿色河岸绿地开敞空间，提升镇区沿河两岸的绿地品质，为居民提供大面积亲近自然的游憩场所。

加强镇区主要干路绿化景观建设，形成网状的道路绿化体系，联系各类城镇绿化空间，塑造宜人的绿色交通环境。加强国道105、省道259等镇区段道路绿化建设，设置马头园工业园区绿化隔离带等，塑造宜人的道路景观空间。

规划保留镇政府南侧的绿地公园广场，作为马头镇区居民休闲娱乐的公共空间与活动场所，结合马头镇居住社区，加强小游园、小绿地的城镇空间建设，通过见缝插针式布局建设居民生活城镇空间。

## 道路交通规划

### 镇区道路交通规划

镇区构建纵横交错的道路交通网络，形成方格网式+自由式相结合的路网系统，规划以保留优化现状城镇道路。打通镇区内部存在断头路，提高镇区内部道路的连通性，适度增加城镇次干道与城镇支路建设密度，提高镇区道路的可达性，加强道路与景观的串联度，提高镇区道路观赏性，优化镇区周边道路，提高镇区与周边乡村的连接性。

规划以国道105、省道259、县道850及乡道935镇区段及镇政府南侧道路为道路骨架，增加支路系统，优化现状路网，确保镇区内部各个功能区的联通性及可达性。加强马头园工业园区与国道105、乡道935之间的连接性，优化道路交叉口设计，提高交通效率，减少拥堵和事故风险。

打造慢行系统提升镇区的宜居性，依托镇区水系和景观绿地，重点打造新丰江-羌坑河慢行主廊道。通过慢行道串联镇区各慢行节点，慢行系统与公共交通站点无缝对接，方便居民换乘，形成“步行+公交”、“自行车+公交”的出行模式。构建便捷、安全、舒适的慢行系统。

## 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 镇区市政设施规划

遵循国家和韶关相关规划和技术标准，旨在构建科学、合理、高效、可持续发展的镇区基础设施体系，保障城镇运行效率和居民生活质量。适应未来发展趋势，本次规划预留发展空间，保证基础设施随着镇区人口增长和社会经济发展及时扩容升级。同时倡导节能环保理念，优先选用绿色低碳技术，重视资源循环利用，实现基础设施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和谐共生。

充分考虑马头镇镇区的发展定位与功能结构，本次市政基础设施规划镇域总体空间布局紧密结合，确保镇区内部及与周边乡村地区的有机衔接，形成一体化的基础设施网络。合理配置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讯、环卫等基础设施，确保供水水质安全、水量充足，污水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建立稳定可靠的供电网络，考虑可再生能源接入，天然气供应覆盖逐步完善。满足镇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居民生活需要。

## 综合防灾规划

### 镇区综合防灾规划

规划设防震指挥中心一处，位于镇政府内。将城镇公园、广场、运动场、学校操场、河滨及附近农田作为避震疏散地。在详细规划中应合理组织疏散通道，使避震疏散地服务半径小于500米，并保证1.5㎡/人的避震疏散地。

应对极端气候以及大规模突发事件，构建以救援主通道、疏散主通道、疏散次通道和一般疏散通道为主体的分级疏散救援通道体系。主干路、次干道为主要避震疏散通道，应按照避震疏散通道的建设要求进行规划控制。

构建“1+N”消防站模式的综合应急救援布局，即1个中心消防站+多个附属消防站。规划保留马头园区消防站，作为镇区的中心消防站，同时根据需求附属消防站。

## 四线划定

### 蓝线划定与管控

镇区划定蓝线，城市蓝线范围为新丰江。蓝线管理应遵照相关法规政策等进行管理。在保障总规模不减少以及满足单元水域面积、河湖水面率等指标要求的前提下，蓝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蓝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与水利部门河湖管理范围充分衔接。

### 绿线划定与管控

规划将承担重要休闲游憩功能的城乡公园、广场划定为绿线。城市绿线管理应遵照相关法规政策等进行管理。在保障总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绿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绿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绿线范围内不得进行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除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地面应急救援、绿化养护、文化自然遗产保护、必要的公园配套设施外，不得进行其他项目建设。

### 黄线划定与管控

镇区黄线为镇区变电站用地。城市黄线管理应遵照相关法规政策等进行管理。城市黄线控制范围不仅保障设施自身运行安全，同时应考虑与周围其他建（构）筑物的间距要求。在保障总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黄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黄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紫线划定与管控

规划镇区不涉及城市紫线。

# 规划实施保障

## 加强党的领导

### 强化党对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全面领导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 规划传导及管控

### 规划传导

马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过程中，严格落实韶关市、新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发展战略、城镇职能、指标分解等要求，在规划编制过程中给予落实。按照马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标分解，确保详细规划编制符合上位规划的管理要求。

在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作为指导项目建设的法定依据；在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乡村区域，按需开展村庄规划编制的优化提升，对不需编制村庄规划或无条件、暂不编制村庄规划的村庄，可根据村庄规划通则管控要求，实现规划管理全覆盖。

建立健全专项规划体系，在资源利用、要素配置、安全保护、城市特色等重点方面，应编制专项规划，对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作出专项安排。

按照重新编制、通则管理、详规覆盖3种方法，对马头镇现有的30条村庄规划进行分类优化提升引导。

重新编制类：共涉及8条行政村村庄规划，主要为村庄现状发展条件较好，交通区位便捷，以及因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有较多开发建设、修复整治任务的村庄，包括湖塘村、雅盖村、板岭下村、层坑村、军二村、军三村、潭石村、乌石岗村。

通则管理类：共涉及22条行政村村庄规划，包括湾田村、大陂村、福水村、军一村、石角村、寨下村、水背村、岭头村、罗陂村、张田坑村、桐木山村、秀坑村、科罗村、秀田村、姜坑村、雅坑村、路下村、塘尾村、文义村、横岭村、坪山村、上湾村。本规划批准实施后，通则管理类村庄可根据实际需求开展村庄规划编制。

详规覆盖类：共涉及2条行政村，将该类村庄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纳入城镇详细规划统一管理，主要为马头镇镇政府驻地及产业园区所在地湖塘村及雅盖村。村庄城镇开发边界内地块按照详规相关要求管控。

### 村庄规划管理通则

| 专栏10-1：马头镇村庄规划管理通则 |
| --- |
| **一、底线管控**  （一）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1、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确需占用的，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本镇落实耕地保护任务2064.80公顷，其中板岭下村126.44公顷、层坑村110.43公顷、大陂村78.43公顷、福水村92.65公顷、横岭村71.49公顷、湖塘村27.55公顷、姜坑村43.09公顷、军二村27.70公顷、军三村77.94公顷、军一村86.14公顷、科罗村23.16公顷、岭头村18.98公顷、路下村95.03公顷、罗陂村87.49公顷、马头镇林场0.24公顷、坪山村49.66公顷、上湾村95.01公顷、石角村62.71公顷、水背村34.51公顷、潭石村110.60公顷、塘尾村37.09公顷、桐木山村50.48公顷、湾田村127.62公顷、文义村41.02公顷、乌石岗村50.64公顷、秀坑村64.32公顷、秀田村84.09公顷、雅盖村66.20公顷、雅坑村66.37公顷、寨下村54.79公顷、张田坑村102.94公顷。  2、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本镇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2000.01公顷，其中板岭下村122.80公顷、层坑村109.72公顷、大陂村75.47公顷、福水村92.13公顷、横岭村69.20公顷、湖塘村15.37公顷、姜坑村42.41公顷、军二村27.30公顷、军三村77.73公顷、军一村85.47公顷、科罗村16.00公顷、岭头村18.77公顷、路下村94.98公顷、罗陂村84.88公顷、马头镇林场0.11公顷、坪山村49.56公顷、上湾村94.05公顷、石角村61.70公顷、水背村34.51公顷、潭石村105.81公顷、塘尾村36.63公顷、桐木山村40.13公顷、湾田村125.98公顷、文义村40.31公顷、乌石岗村50.35公顷、秀坑村63.50公顷、秀田村82.14公顷、雅盖村61.98公顷、雅坑村65.54公顷、寨下村52.69公顷、张田坑村102.78公顷。落实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任务8.23公顷。其中大陂村0.47公顷、横岭村0.13公顷、军三村0.16公顷、军一村0.54公顷、路下村1.60公顷、罗陂村0.09公顷、坪山村0.19公顷、上湾村0.29公顷、潭石村1.05公顷、湾田村0.19公顷、文义村0.28公顷、秀坑村1.55公顷、秀田村1.05公顷、雅盖村0.15公顷、雅坑村0.42公顷、张田坑村0.07公顷。  （二）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从事不符合相关管控规定的建设活动，确需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建设的，应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本镇落实生态保护红线面积22725.28公顷，其中层坑村1909.63公顷、大陂村1922.16公顷、福水村13.09公顷、横岭村2187.89公顷、湖塘村5.99公顷、姜坑村34.07公顷、军二村28.94公顷、军三村73.55公顷、军一村10.44公顷、科罗村2689.08公顷、路下村1025.84公顷、罗陂村3.65公顷、坪山村663.93公顷、上湾村1592.86公顷、石角村122.58公顷、水背村1947.69公顷、潭石村51.99公顷、塘尾村2117.18公顷、桐木山村52.43公顷、湾田村324.28公顷、文义村3348.21公顷、乌石岗村26.15公顷、秀坑村18.67公顷、秀田村32.09公顷、寨下村1874.94公顷、张田坑村648.05公顷。  （三）严格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保护好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历史风貌以及古井、围墙、石阶、铺地、古树名木等；禁止在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进行违反保护规划的建设行为；禁止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湖泊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及其他对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等。本镇历史文化保护线面积1.40公顷。其中路下村0.30公顷、军一村0.14公顷、张田坑村0.36公顷、文义村0.024公顷、潭石村0.13公顷、桐木山村0.068公顷、层坑村0.24公顷、秀田村0.14公顷。  (四)严格落实自然灾害风险防控线。落实洪涝灾害自然灾害风险防控范围,科学实施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加强重点防治工程建设。本镇洪涝灾害主要分布在板岭下村、层坑村、大陂村、福水村、横岭村、湖塘村、姜坑村、军三村、军一村、科罗村、岭头村、路下村、罗陂村、上湾村、石角村、水背村、潭石村、塘尾村、桐木山村、湾田村、文义村、乌石岗村、秀坑村、秀田村、雅盖村、雅坑村、寨下村、张田坑村。各类建设行为应严格避让山洪、滑坡、泥石流、洪水淹没等灾害易发区域。自然灾害风险防控线内原则上禁止新建农村居民点。现状已建成的建(构)筑物应结合国土综合整治、生态修复工程逐步有序搬迁至安全地段进行异地安置。  （五）严格落实村庄建设边界，各类乡村建设行为原则上应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开展，对空间区位有特殊要求的零星文化旅游设施、农业设施、邻避设施项目等，确需在村庄建设边界外选址的，在符合耕地保护、生态保护等政策要求的基础上，可使用规划“留白”机动指标予以保障。本镇村庄建设边界面积783.04公顷，其中板岭下村43.69公顷、层坑村44.61公顷、大陂村36.92公顷、福水村28.29公顷、横岭村12.08公顷、湖塘村12.87公顷、姜坑村38.19公顷、军二村14.39公顷、军三村31.10公顷、军一村36.38公顷、科罗村10.46公顷、岭头村14.95公顷、路下村30.90公顷、罗陂村29.85公顷、马头镇林场0.70公顷、坪山村22.96公顷、上湾村26.62公顷、石角村23.05公顷、水背村8.45公顷、潭石村52.29公顷、塘尾村11.80公顷、桐木山村17.10公顷、湾田村40.87公顷、文义村14.70公顷、乌石岗村20.87公顷、秀坑村32.05公顷、秀田村29.08公顷、雅盖村25.74公顷、雅坑村22.10公顷、寨下村17.52公顷、张田坑村32.47公顷。  **二、农村住房**  （一）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避让地质灾害隐患点、洪涝灾害危险地段等；严格控制削坡建房；应按规定退让铁路、公路、架空电力线路要求。  （二）村民住宅选址应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确需使用新增建设用地且同时满足以下情形的：符合“一户一宅”要求、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与现状农村居民点相邻成片、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河湖管理范围和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允许按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办理审批手续。  （三）宅基地面积按照相关规定标准执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作出规定，并向社会公布；建筑层数不超过3层，首层不高于4.5米，其余每层不高于3.5米。  **三、乡村公共设施、公用设施和安全设施等**  （一）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含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等设施）宜布置在位置适中、内外联系方便的地段，方便村民使用。  （二）乡村公共设施应节约集约用地，充分利用原有闲置宅基地、村内空闲地、村周边的丘陵坡地。公用设施、安全设施建设要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和管理要求。  （三）乡村公共设施容积率不超过1.5，公用设施容积率不超过1.2，安全设施容积率不超过1.2，确实需要超过的，进行专项论证，对乡村公共设施、公用设施和安全设施的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地率不做强行要求，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四、乡村产业项目**  （一）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高的产业项目宜在产业园区内布局，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宜在县城或有条件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布局。  （二）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  （三）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  （四）工业用地应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关于容积率、建筑密度的要求，绿地率控制在20%以下，建筑限高不作强制性要求，但应符合行业标准及消防安全要求。  （五）商业用地按容积率不大于2.5，建筑密度不大于50％，绿地率建议下限15％，建筑限高不作强制性要求，但应符合行业标准及消防安全要求。  **五、乡村风貌管控**  （一）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保护村庄内水塘、古树、牌坊等节点，并可结合周边环境特点增设休闲设施，打造公园、广场。 鼓励庭院绿化，充分利用“四旁五边”用地绿化美化。  （二）建筑布局应顺应自然环境，新建建筑应体现岭南建筑的特色，构建独特的岭南文化。加强农房风貌管控，村庄居民建筑色彩、形态及屋顶、墙面、门窗及围墙应符合乡村风貌及其他规定有关指引。  **六、说明**  镇域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外暂无法定“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地区的乡村建设活动和已编制村庄规划但经评估无法满足村庄建设管理需求的适用本通则。本通则纳入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依法报批后可作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的依据。乌石岗村目前正在编制村庄规划，湖塘村、雅盖村、板岭下村、层坑村、军二村、军三村、潭石村计划编制村庄规划，后续可根据村庄发展实际需求，由马头镇人民政府对计划编制村庄规划名单进行调整，村庄规划批复前，以本通则管控要求作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的依据，待村庄规划批复后，按照村庄规划执行。规划实施过程中，底线管控指标、要求根据有关规定调整的，本通则内容随之动态调整。地块指标控制需突破本通则规定的，需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地块指标专题论证，各县级人民政府单独制定村庄规划管理通则的，从其规定。 |

## 近期行动和重大项目保障

### 近期行动计划

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和实施推动，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统筹安排好各类重大平台、重点项目、重大工程建设计划，制定交通、水利、能源、电力、通讯、环保、旅游、民生、产业、生态及其他重大项目清单，明确项目类型、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建设年限、用地规模、所在地区等内容。明确近期建设重点，形成合理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时序。

本次规划的近期期限为：2021—2025年。在近期规划期限，马头镇区主要结合镇区发展方向进行现状功能优化提升、土地资源整合等工作。

### 重点项目保障

通过规模整合、整理、腾挪、拆旧复垦和异地购买等方式，推动空间资源向重大项目集聚，实施差异化的用地和布局保障措施。对已明确选址的项目，强化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对未明确选址的项目，做好用地规模安排。加强规划协调衔接，以马头工业园、物流园、农科新丰四季园区、马头镇段污水治理工程等重大项目为核心示范，引领推动全域城镇空间优化提质。

## 实施政策机制

### 建立规划留白机制

建立规划留白用地管理机制，合理确定规划留白的规模，为马头镇未来发展预留空间，积极应对未来的不确定性。需要使用留白用地的，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的应当符合相应管控规则并履行规定程序。

### 加强规划政策保障

实行重点项目分类用地保障。加强全镇空间资源统筹，通过规模整合、整理、腾挪、拆旧复垦和异地购买等方式，推动空间资源向重大项目集聚。

探索重大项目提前介入制度，指导建设单位做好前期论证工作。开辟重大项目用地预审、报批等全过程审批绿色通道，推进项目快批快审、批后快征、征后快供、供后快用和及时确权登记。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再生产领域，马头镇大气污染源主要为马头园区工业废气、机动车尾气、餐饮油烟废气等。

工业生产制造中产生的废气排放对马头镇污染防治带来一定压力，在马头园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编制时，需预测分析工业园区建设和运营期间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生态系统、景观美学、社会环境等的短期和长期影响，包括污染物扩散、生态退化、生物多样性变化等，分析可能发生的大气、水体、土壤污染事故以及应急预案，评估其对环境和公众健康可能造成的风险。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果，提出优化工业园区布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污染治理方案等方面的建议，以求最大限度地减轻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实现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协调发展。在机动车尾气、餐饮油烟废气层面，控制机动车尾气的达标排放，推进绿色交通发展，减少大气环境污染影响。

###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在生活领域，地表水污染源主要为城镇生活污水。规划提出到2035年常住人口规模将达到2.1万人，随着常住人口的增长，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也将显著提升。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结合马头镇自然保护地的环境较为敏感的特征，强化周边城镇、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建设，提高生活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另外还需要对河流周边入河排污口进行整治，通过河流沿岸植树造林、适当布置沉水植物等，创造河岸等多样化生态空间，构建滨水系统格局。则规划实施后地表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声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马头镇声环境影响源主要包括交通噪声和施工噪声。随着交通运量的提升，交通噪声将显著增加。另外，规划提出了一系列工程项目，项目实施产生的施工噪声将对周边居民生活带来一定影响。规划实施过程中，对于交通噪声，需进一步优化交通道路规划，同时对声环境敏感点做好隔声防护措施和跟踪监测计划，则交通噪声不会对马头镇声环境质量带来明显的不良影响。对于施工噪声，需控制噪声、震动源，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在合适的施工时段开展施工，避免施工项目严重影响已建成地区，则施工噪声不会对马头镇声环境质量带来明显的不良影响。

###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与评价

马头镇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规划提出重点建设马头镇村镇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项目、马头镇生活垃圾中转站等设施，通过上述措施可以减少固体废物源头产生量，推动废物资源化利用，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和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均应达到100%，原生垃圾“零填埋”。综上，固体废物不会对马头镇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规划提出发展特色旅游、旅游观光、农业等产业，对自然生态环境可能造成一定的破坏；规划结合三区三线划定绿线和生态控制线，采取生态修复、综合整治、碧道建设等工程措施、低冲击开发设计以及低碳绿色生态化的建设与运营模式，可以改善修复生态环境，提升生态服务功能。综上，只要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加强对环境敏感区的保护修复，严格限制建设活动，合理制定准入条件，将不会破坏生态系统稳定性。

## 规划水资源论证

根据《新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水资源约束下最大可承载城乡人口规模70.51万人，规划到2035年，县域常住人口20万，水资源满足新丰县用水需求。

根据马头镇域内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预测未来一段时间内的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农业灌溉用水、工业生产用水等各类用水需求，并进行供需平衡分析，确定水资源承载上限。规划至2035年，预测最高日用水量规模为1.0万m³/d，生活用水总量控制满足上级要求。以现有水资源条件为基础，经过科学合理调配和高效利用，能够支撑的最大人口规模、产业布局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 附图

附图 1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附图 2 镇域镇村体系规划图

附图 3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 4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附图 5 镇区空间结构规划图

附图 6 镇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1. 1.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自然资源部2022年7月“三区三线”“二下”成果下发确认的版本）。 [↑](#footnote-ref-0)
2. 数据来源：新丰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 [↑](#footnote-ref-1)
3. 数据来源：新丰县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footnote-ref-2)
4. .双区：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 [↑](#footnote-ref-3)